

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
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经审查，杨李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。

综上，同意杨李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
2026年5月12日